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实施完毕,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7,712,526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1,804,80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712,526股,即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5,122,768.22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712,526股后的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07	杨志强
2	01*****624	王良
3	01*****534	严中华
4	00*****692	耿生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4,092,274股*0.03 元/股=15,122,768.22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9547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5,122,768.22 元÷511,804,800股=0.029547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47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八、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917,8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限售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二)核准及发行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发行269,917,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电力向国家电投发行股份269,917,8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针对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国家电投承诺,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电投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未实施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17,164,19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家电投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海电力新增股份。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海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国家电投同时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海电力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应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电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电投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917,892股,持有人为国家电投,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69,917,892	-269,917,892	0
	3、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4、外资持股合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9,917,892	-269,917,89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347,246,305	269,917,892	2,617,164,197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7,246,305	269,917,892	2,617,164,197
股份总数		2,617,164,197	0	2,617,164,19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27,240股	2,427,240股	2021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59号)。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0-060号)。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27,2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27,2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42,814,672	-2,427,240	16,940,387,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9,562,194	0	2,929,562,194
股份合计	19,872,376,866	-2,427,240	19,869,949,6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胡磊

咨询电话:0758-5525368

传真:0758-586585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一致行动人”)中的吴素叶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素叶	否	1593585	99.84%	1.15%	否	否	2021年5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名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 弢	10,024,480	7.26	8,156,980	81.37	5.91	7,518,360	92.17	0	0
欧洪先	5,366,057	3.89	2,598,257	48.42	1.88	0	0	0	0
李盘生	3,167,154	2.30	3,167,154	100.00	2.30	0	0	0	0
罗天友	2,299,455	1.67	2,296,455	99.87	1.66	0	0	0	0
吴素叶	1,596,135	1.16	1,593,585	99.84	1.15	0	0	0	0
陈潮汉	672,796	0.49	672,796	100.00	0.49	0	0	0	0
莫桥彩	577,293	0.42	577,293	100.00	0.42	0	0	0	0
欧少兰	349,005	0.25	349,005	100.00	0.25	0	0	0	0
黄 启	349,005	0.25	349,005	100.00	0.25	0	0	0	0
邓剑雄	326,046	0.24	325,596	99.86	0.24	0	0	0	0
合计	24,727,426	17.92	20,086,126	81.23	14.56	7,518,360	37.43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之配偶韦舒婷女士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3号)。主要内容如下: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敏感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卓翼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552,730股,卖出资金 111,945,953.70 元,占卓翼科技总股本的 1.9919%。经计算,夏传武避损金额为21,308,432.85元。夏传武卖出卓翼科技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夏传武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21,308,432.85元,并处以21,308,432.85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等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夏传武实施的行政处罚,夏传武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夏传武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夏传武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证监会拟对其个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证监会对夏传武先生的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5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自2018年8月20日起,夏传武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拟处罚决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夏传武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爱武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爱武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胡爱武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尽快确定新的监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保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此之前,胡爱武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胡爱武女士在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282,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振、潘亚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鸿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04,205	99.9448	78,500	0.0552	0	0.0000

6、议案名称: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0,705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0	2.2415	78,500	97.7585	0	0.0000
6	三年 (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7	公司2020年度决算报告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8	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8,300	97.5093	2,000	2.49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9、10项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姚培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确认为: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1,018,246,421.25元 (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资金占用124,836,807.51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上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违规担保债权(金额为193,521,877.42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现金清偿部分38,585,810.08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芒果传媒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 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

2、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目前尚未收到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该笔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解决。 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在本次重整中也已妥善解决。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年末,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方面,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